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标准 F-7:2016

羊毛混纺标志产品

产品

•羊毛混纺产品可用于以下服饰产品中,假定产品符合其他的产品品质标准:

针织服装

- 毛衣/羊毛衫/背心
- 夹克/大衣
- 裤子
- 裙子
- 连衣裙
- 晨衣、便袍
- 男女衬衫、衬衣
- 内衣
- 睡衣(不含晨衣、便袍)
- 短袜/长袜/连裤袜
- 紧身裤
- 多件套:包括男女套装和礼服

梭织服装

- 大衣(包括背心)
- 上衣
- 套装(即夹克加裤子)
- 套裙(即夹克加裙子)
- 裤子
- 裙子
- 连衣裙
- 晨衣、便袍
- 和服
- 衬衫/衬衣
- 睡衣(不含晨衣、便袍)
- **小件服饰**(帽子、披肩、围巾、手套、 领带)
- 小件服饰(帽子、围巾、手套、领带) •

半成品

- 用于上述产品的服饰用梭织面料
- 用于上述产品的服饰用针织面料
- 纱线
 - 仅用于服饰用的梭织纱线
 - 仅用于服饰用的机器编织纱线
 - 手工编织纱线

装饰用织物 IF-1 标准中规定的织物

WOOLMARK 羊毛标志标准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标准要求

项目	测试标准	合格水平
羊毛含量		
最少(不少于)		30%新羊毛
最多(不多于)	TWC-TM155	50%新羊毛
非羊毛纤维含量		
最多(不多于)		70%

本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注释:

- · 羊毛混纺标志产品必须符合 AK-1、AW-1、SF-1、SF-2、IF-1 及 SY-1 等相关 标准要求
- 羊毛混纺标志不得用于绒头服装外套上。
- 羊毛混纺标志不得用于 IB-1, IB-2, IB-3, 及 IB-5 涉及的床上用品。
- 羊毛混纺标志不得用于 IC-1 及 IC-2 涉及的地毯类产品。
- 如某产品标准中已明确不适用羊毛混纺标志,则该标志不得使用。
- 如产品同时使用上述标准中未涉及的说明,则应与 Wool Blend 明确分开使用相应标签。而有关说明的有效性材料会同相关检测标准必须提供给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未经书面允许不得挂标。
- "纯新羊毛"包括绵羊毛和羔羊毛。这些羊毛纤维必须未经纺织成纱或毡缩,而且也未经制成任何成品。
- 允许使用的纤维包括套毛、皮板毛、未经加捻的毛回丝等,如由未经梳理加工的羊毛、断毛条、精梳落毛、粗纱回丝、皮辊回丝等获得的松散连接的羊毛纤维。不允许包括从衣物(如碎呢片)、皮革灰退毛、干湿整理过程中回收以及从羊毛填充的被、垫褥中回收的羊毛
- "其它纤维"包括天然聚合物(如粘胶,莱塞尔)或合成聚合物(如涤纶,锦纶)或天然纤维(包括蚕丝或植物纤维)的新纤维。重复使用的纤维或者曾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经纺成纱或毡合或加工成成品的纤维再经加工是不允许的。

- 在单纱中只允许一种非羊毛纤维(人造纤维或其它天然纤维)和羊毛混纺。当在单根纱线中可能含有超过一种非羊毛纤维,这类产品要交由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批准。
- 如果两根或以上的纱线并合加捻在一起,允许每根单纱里的非羊毛纤维不同。
- •在诸如填充层或无纺面料等非织造产品中,只允许一种非羊毛纤维(人造纤维或其它天然纤维)和羊毛混纺。
- 经向或纬向为 100%非羊毛纤维是允许的,只要整个产品的羊毛纤维含量不得低于 30%。
- "精细动物纤维"包括:安哥拉山羊毛(马海毛)、山羊绒、驼毛、羊驼毛、骆驼毛、小羊驼毛、牦牛毛、南美骆马毛以及安哥拉兔毛。然而,在加拿大,墨西哥,南非和美国安哥拉兔毛不能被描述成羊毛。
- 含有上述精细动物纤维的产品不需要在羊毛标志上注明,但产品必须注明 X% 新羊毛(即羊毛加上精细动物纤维), Y%非羊毛纤维。精细动物纤维的存在可以在附加标签(非羊毛标志标签)上注明。
-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精细动物纤维不能被当作羊毛纤维,如果和羊毛纤维混纺,需注明其属名以区别羊毛纤维和精细动物纤维(如羊绒)。

附注:

- 产品明示的混纺比和采用 TWC-TM155 方法测试的结果允许存在±3%的误差。但羊毛含量统绝对值最低 30%。
- 0.3%的外来纤维杂质是允许存在的。但这种外来纤维杂质只在纤维状态下被接受,(即此非羊毛纤维必须在散纤维中存在),此外来纤维杂质不能以纱线状态存在或者在明显被加捻的纤维中出现。